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48.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70.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3,179.0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6,95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179.0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5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9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9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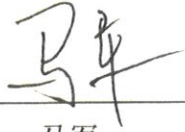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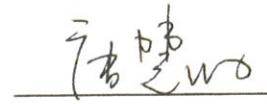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